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周启谋：本院受理原告古田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启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未能成功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22民初225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人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